

正修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91.10.7 教務會議通過

95.10.2；105.3.7；106.3.6；107.10.1；107.12.24；108.6.3；108.12.23；

109.3.9；109.09.28；109.12.28；111.01.03；111.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整合現有教學資源，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以提昇其就業競爭力，依據大學法第11條第二項、第27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第9條之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程之設置由各學院、系擬訂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及修讀學程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第三條 學程分為「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學程之課程規則應以跨域課程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12學分至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總學分數為9學分至11學分，應修科目至少須有3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選修通識課程學分不可認定為跨系學分。應修學分數如有其他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學程得訂定申請選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條件及人數限制。
-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依申請程序學生須於開學加退選二週內，至「申請學分學程系統」加選學分學程，並請各系審查老師及各學院進行審查。若學生申請「跨院學分學程」，由學生所屬系別及學院進行審查即可，不須再經跨院審查。若學生所屬學院同意學生跨院，則學生所屬學院應告知學生所跨學院相關訊息通知。
- 第六條 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其學業成績應以其主修系及加修學程學分合併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畢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退學規定之計算，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申請修習學程課程之學生不得因修習學程而申請延長原定之修業年限。
- 第八條 學生加選學分學程一經所屬系及學院審查同意後，不可退選。學生申請學分學程以一項為限，若學生欲額外加選或退選申請之學分學程，則請填寫「(微)學分學程加退選單」於開學加退選時間內至所屬系別及學院辦理。
- 第九條 凡修滿主修系及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由各學院列印修畢學分學程名冊提送至各系、教務處註冊及課務組備查。
- 第十條 108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惟107學年度(含)入學前之大學部四技新生，放棄或未完成修習學程課程，其已得之學分，得列入各系之畢業應修選修學分計算。
- 第十一條 為因應培育學生之「數位科技」知能，109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新生依規定「學生畢業前至少修畢一個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及所屬學院內開設數位科技微學分學程」，學生修習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其中「微學分學程」至少3學分以上、「學分學程」至少6學分以上跨系應修之科目得計入主修系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且完成學程課程取得學程證明者，得不列入各系訂定之可跨系或跨院選修學分數之限制。

- 第十二條 各學院所開設之「跨領域學程學習」及「數位科技微學程學習」之院級必修課程，各0學分1小時，學業成績考核採「通過」、「不通過」，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三條 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請各學院依本辦法辦理。若學分學程修習學分數尚缺之課程，可由各學院認定學生其他已修之課程與該學程之相關性而認定採計學分數，最多抵免3學分，始取得該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四條 各學院、系應訂定輔導學生修習跨域學分學程，並納入系發展模組課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正修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跨領域(微)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107.12.24.教務會議通過
108.6.3；109.9.28；111.1.3；112.05.29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及培養第二專長，並輔導學生順利取得(微)學分學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三、日間部四技自 108 入學新生起，各學院規劃院級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於所屬之各系新生課程標準，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開設。
- 四、學生於大學部畢業當學期取得所屬學院內開設(微)學分學程，或所屬學院同意跨院之(微)學分學程者，均可抵免該課程，並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若學生於修業中退學者，不予發給(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 五、學生於畢業前尚未修畢所屬學院開設之(微)學分學程者，其所缺少之(微)學分學程學分，除「工程數位科技」、「商務數位科技」、「生活應用數位科技」等微學分學程以外，可依下列課程認列：
 - (一)學生曾修畢「雙主修」內之所屬課程。
 - (二)學生曾修畢「輔系」內之所屬課程。
 - (三)學生曾修畢所屬系開設之「就業學程」課程。
 - (四)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產業學院」課程。
 - (五)學生曾修畢所屬院系開設之其他計畫性課程。上述所屬課程，學生曾修畢至少 12 學分，則必修課程「跨領域學程學習」0 學分 1 小時給予通過，但無法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
-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其他本校相關規定辦理，若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得不受本要點規定限制。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生活創意學院「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

一、學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近年大學社會責任已被國際各大學列為校務發展的目標，期許讓大學除了研究教學外，也將大學專業的知識與技能引入到區域合作連結。為此，本院規劃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核心課程內容涵蓋 SDGs 永續發展、社會福利概論以及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引導本院師生組成跨領域的專業團隊，透過學校與地區合作，藉由學習參與的過程，實際協助地區解決問題，凝聚在地認同。以文化永續、在地關懷、產業鏈結與經濟永續與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等議題為專業課程規畫重點。

二、課程規劃

	課程科目	開課學期	學分/ 時數	課程代碼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核 心 課 程	創意與創業	三上/三下	2/2	40VN83	生活創意學院	至少修滿 8 學分
	SDGs 永續發展	二上	2/2	40VN70		
	國際永續與文化學習	二上	2/2	40VN77		
	社會責任與場域實踐	二下	2/2	40VN71		
	社會福利概論	三上	2/2	40VN55		
專 業 課 程	飲食文化	一上/一下	2/2	434P24(餐飲) 40PM01(觀光)	餐飲管理系 觀光遊憩系	文化永續
	節慶活動規劃與管理	二下	2/2	431ZK4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文物保存與維護	二下	2/2	439564	視覺傳達設計系	
	文創商品開發	三上	2/2	439513	視覺傳達設計系	
	社會資源開發與運用	一下	2/2	40AK56	幼兒保育系	在地關懷
	社區工作	二上	3/3	40AK15	幼兒保育系	
	團康活動領導	二上	2/2	431M10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助人技巧會談	三上	2/2	40AK46	幼兒保育系	
	生命故事與人文關懷	三上	2/2	40AK54	幼兒保育系	
	方案設計與評估	三上	3/3	40AK27	幼兒保育系	
	食材認識與選購	一下	2/2	434P00	餐飲管理系	產業鏈結與 經濟永續
	食農教育	二上/二下	2/2	431M16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餐飲消費者行為	二下	2/2	434P08	餐飲管理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餐飲管理系	
	社區休閒營造	三下	2/2	431NEZ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餐飲網路行銷	三下	2/2	434P15	餐飲管理系	
	指甲護理與彩繪	一下	2/2	430N01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健康促進與 食品安全
	保健營養學	二上	2/2	430B4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	三上	2/2	40VN68	餐飲管理系	
	另類療法應用	四上	2/2	430N74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三、取得學分學程修課標準

核心課程需通過至少 8 學分(含)以上，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共計需修 16 學分(含)以上，跨系至少 6 學分，始取得「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學分學程證書。

四、附註